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1 樓視聽室

主席：郭院長世榮

紀錄：廖嘉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頒發 110 學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獲獎教師如下：

機械系：閻順昌老師、雷顯宇老師及吳志偉老師。

造船系：關百宸老師及周一志老師。

河工系：范佳銘老師及李應德老師。

(學院推薦吳志偉老師、李舒昇老師、黃偉柏老師及李基毓老師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二、頒發 110 學年度院優良導師獎狀乙紙，獲獎教師如下：

機械系：林育志老師。

造船系：高瑞祥老師。

河工系：許世孟老師。

(學院推薦林育志老師、高瑞祥老師、許世孟老師及李基毓老師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

貳、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擬成立應用聲學碩士班案，業於 110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研發處企劃組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發函至教育部，預計 8 月初核覆申請結果。

二、有關與電資學院跨院合作增設「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業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三、有關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之修正案，經參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及與本校各學院之院長遴選辦法，再次修正，相關資料提案一。

參、院務報告：

一、本學院機械系、造船系及河工系皆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認證，認證週期：2022-2027 年。

二、本學院河工系蕭葆義教授、葉為忠教授及張景鐘教授獲選為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機械系張文桐副教授、河工系黃偉柏副教授及造船系余興政副教授等獲選為 10 年資深優良教師。

三、本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情形表，詳如附件 1 (第 3 頁)。

四、本學院 108-110 學年度註冊學生人數如下：

學期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大學部		928	882	941	908	981	961
研究生	碩士班	200	179	189	175	182	171
	博士班	56	56	54	53	51	45

資料來源：本校教務處註課組統計資料

肆、提案審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六、七及八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參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及與本校各學院之院長遴選辦法，再次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第 5-7 頁）。

決議：

- 一、因本案為第 2 次修正，故徵詢現場委員，同意附議修正案。
  - 二、修正第七條第二款之文字為應於遴選委員會公告規定時間內送交院長候選人登記書。
  - 三、修正第八條為院長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全院專任教師投票表決，全院由本院專任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院長候選人進行使同意權投票，~~候選人同意票．．．。
    -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遴選委員投票者．．．。
  - 四、修正第十一條．．．，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
  - 五、餘照案通過。
  - 五、修正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一(第 8-9 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學院業於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七條。
- 三、再於 110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二、三、新增第四條、修正第五、六、七及新增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詳細資料，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第 10-14 頁）。

決議：

- 一、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 副教授擬升任教授，其期刊代表著作須在該領域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百分比前 50%(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
  - 二、修正第九條為 本委員會依送審者之教學服務與學術研究表現進行投票表決，須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三、餘照案通過。
  - 四、修正通過後，續送校教評會核備。
-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一(第 15-16 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附件 1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情形統計表

系所名稱	授課教師人數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機械系所 (雙班)	專任 24 講座 1 兼任 5 合聘 2(校內) 1(中研院)	必修：正課 39 門 共 94 學分 66 門 實驗 10 門 共 8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17 門 共 49 學分 151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必修：正課 12 門 共 13 學分 32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20 門 共 60 學分 73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必修：正課 4 門 共 5 學分 4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0 門 共 0 學分 5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造船系所	專任 16 兼任 7 合聘 1	必修：正課 12 門 共 34 學分 34 門 實驗 2 門 共 1 學分 } 合計 選修：正課 19 門 共 55 學分 } 99 學分 實驗 1 門 共 9 學分	必修：正課 4 門 共 5 學分 13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 合計 選修：正課 9 門 共 26 學分 } 31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必修：正課 3 門 共 5 學分 3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 合計 選修：正課 0 門 共 0 學分 } 5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河工系所 (雙班)	專任 27 兼任 10	必修：正課 22 門 共 58 學分 72 門 實驗 12 門 共 1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38 門 共 88 學分 156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必修：正課 2 門 共 3 學分 28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26 門 共 73 學分 76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必修：正課 2 門 共 3 學分 2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0 門 共 0 學分 3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b>碩專</b> 必修：正課 3 門 共 6 學分 8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5 門 共 10 學分 16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海工學士學程	專任 4 兼任 2	必修：正課 10 門 共 29 學分 19 門 實驗 1 門 共 1 學分 } 合計 選修：正課 8 門 共 23 學分 } 52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無碩士班	無博士班
海工博士學程	專任 0 兼任 0 合聘 4	無大學部	無碩士班	必修：正課 1 門 共 3 學分 1 門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 選修：正課 0 門 共 0 學分 3 學分 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p> <p>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p> <p><del>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del></p> <p>二二、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p> <p>三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p> <p>四五、辦理選務工作。</p>	<p>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p> <p>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p> <p>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p> <p>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p> <p>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p> <p>五、辦理選務工作。</p>	刪除條款、修改編碼
<p>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p> <p>二、有意願之參選者需於期限內繳交登記書予遴選會，由遴選委員審查通過後成為候選人。</p>	<p>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p> <p>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p>	增修條款
<p>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p> <p>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獲得同意票最高者高低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del>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del></p>	<p>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p> <p>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p>	修訂文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p> <p>一、<u>決定院長遴選期程。</u></p> <p>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p> <p>三、徵詢<u>本院</u>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p> <p>四、主動推薦適當人選<u>與</u>遴選。</p> <p>五、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p> <p>六、辦理選務工作。</p>	<p>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p> <p>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p> <p>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p> <p>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u>予</u>遴選。</p> <p>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p> <p>五、辦理選務工作。</p>	<p>一、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應得衡酌現況，確認當屆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辦理遴選期程規劃，爰增列第一款，其餘原款一併序增。</p> <p>二、修正第三款，徵詢院長候選人意願，以本學院具資格者為對象，以臻明確。</p> <p>三、酌作第四款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p> <p>二、<u>有意願之參選者應於遴選委員會公告規定時間內送交院長候選人登記書，經遴選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為院長候選人。</u></p>	<p>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p> <p>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p>	<p>一、院長候選人應備資格條件以款次分列，以資明確。</p> <p>二、新增第二款，申請參選繳交表件應符合公告規定，因涉及參選者權益，爰增列明定參選者繳交院長候選人登記書之時間，以利遵行。</p>
<p>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u>程序</u>如下：</p> <p>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u>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u>選出獲同意票最高票之前</u>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u></p>	<p>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u>過程</u>如下：</p> <p>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u>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u>依得票最高者選出</u>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u></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及標點修正，訂明複選程序係選出獲「同意票」最高票之前二至三人，提報校長擇聘之。</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經校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海工院字第101000511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海工院字第1080023917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止。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 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全院專任教師投票表決，全院專任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
- 第九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乙次。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7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

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6個月完成。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經校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海工院字第101000511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海工院字第108002391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止。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決定院長遴選期程。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三、徵詢本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四、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六、辦理選務工作。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二、應於遴選委員會公告規定時間內送交院長候選人登記書。
- 第八條 院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院長候選人，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本院專任教師對每位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候選人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始得開會。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選出獲同意票最高票之前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

第九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乙次。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7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6個月完成。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含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制訂其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每位教師之申請案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p> <p><u>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u></p>	<p>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含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制訂其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每位教師之申請案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p>	<p>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增列，明訂教師申請撤案後，重新提送升等申請之時間限制。</p>
<p>第三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u>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規定。</u></p>	<p>第三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二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p> <p>一、<del>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del></p> <p>二、<del>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del></p> <p>前項所稱最近二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二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p>	<p>簡化內容，有關教師提送升等之資格條件及其本門檻，悉依本校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辦理。</p>

	<p><del>目之選修人數達6人(含)以上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含學位學程)、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del></p>	
<p><b>第四條</b> 本學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p> <p>一、<u>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u>。</p> <p>二、<u>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u>。</p> <p>三、<u>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u>。</p> <p>四、<u>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u>。</p> <p>五、<u>送審著作。具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u>。</p>		<p>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新增教師升等應檢具之各項文件。</p>
<p><b>第五條</b>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通過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p>	<p><b>第四條</b>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通過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第六條</b>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服務</li> <li>2. 學術著作</li> </ol> <p>教學服務及學術著作成績由各系(含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p>	<p><b>第五條</b>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服務</li> <li>2. 學術著作</li> </ol> <p>教學服務及學術著作成績由各系(含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依實際運作情形並參採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增列文字。、</li> </ol>

<p>將有關資料送本會參考。 <u>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u></p>	<p>將有關資料送本會參考。</p>	
<p><u>第七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u></p>	<p><u>第六條 學術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以取得前<u>一</u>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參考著作以取得前<u>一</u>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u>延長</u>前述年限二年。學術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代表著作應以在本校工作為主而發表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且應為<u>第一作者</u>或責任作者；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有何部份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u></p>	<p>簡化內容，有關教師申請升等提送之送審著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 本學院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代表著作至少一篇為SCI/SSCI/AHCI 期刊論文。</u> <u>二、上述代表著作送審人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其代表著作須在發表領域排序前 50%。</u></p>		<p>新增學院規範教師代表著作之標準。</p>
<p><u>第九條 本委員會依送審者之教學服務與學術研究表現進行投票表決，需參加投票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未通過者，本委員會需敘明理由通知受審者，於收到通知日起，兩週內向本委員會申請複審，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複審案件須<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u></p>	<p><u>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送審者之教學服務與學術研究表現進行投票表決，需參加投票委員<u>二</u>分之<u>一</u>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未通過者，本委員會需敘明理由通知受審者，於收到通知日起，兩週內向本委員會申請複審，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複審案件須<u>三分之二</u> <u>(含)</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u></p>	<p>依本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p>

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u>同意</u> 為通過。	議，表決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 <u>(含)</u> 以上通過為通過。	
第十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第八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以補足未盡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2.3.10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84.10.1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及第八條條文  
85.12.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四條條文，刪除第五條，第六、七條依序遞補並修正條文  
87.4.1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增列第四條，原第四條改列第五條並以此類推  
88.5.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88.7.28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1.3.28 院務會議修正更名通過  
98.12.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條，增列第四條。99.3.11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4.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99.5.20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01.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100.3.17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10.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102.10.31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11.29 海工院字第 1020021068 號令發布  
103.1.2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103.2.1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2.2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103.4.24 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5.22 海工院字第 1030008679 號令發布  
103.12.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103.12.25 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海工院字第 1040000139 號令公布  
108.12.10 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刪除第五條，原第六條改列第五條並以此類推  
109.3.26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海工院字第 109000897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及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學院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含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制訂其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每位教師之申請案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之選修人數達6人(含)以上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含學位學程)、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通過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 1.教學服務
- 2.學術著作

教學服務及學術著作成績由各系(含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送本會參考。

第六條 學術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學術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代表著作應以在本校工作為主而發表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且應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有何部份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送審者之教學服務與學術研究表現進行投票表決，需參加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未通過者，本委員會需敘明理由通知受審者，於收到通知日起，兩週內向本委員會申請複審，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複審案件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為通過。

第八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2.3.10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84.10.1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及第八條條文  
85.12.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四條條文，刪除第五條，第六、七條依序遞補並修正條文  
87.4.1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增列第四條，原第四條改列第五條並以此類推  
88.5.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88.7.28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1.3.28 院務會議修正更名通過  
98.12.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條，增列第四條。99.3.11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4.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99.5.20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01.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100.3.17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10.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102.10.31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11.29 海工院字第 1020021068 號令發布  
103.1.2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103.2.1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2.2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103.4.24 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5.22 海工院字第 1030008679 號令發布  
103.12.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103.12.25 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海工院字第 1040000139 號令公布  
108.12.10 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刪除第五條，原第六條改列第五條並以此類推  
109.3.26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海工院字第 1090008974 號令發布  
111.5.3 院務會議修正第二、三條、新增第四、八、十四條依序變更條次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及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學院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含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制訂其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每位教師之申請案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 第三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規定。
-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第五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通過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1.教學服務 2.學術著作

教學服務及學術著作成績由各系(含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送本會參考。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七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學院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至少一篇為 SCI/SSCI/AHCI 期刊論文。
- 二、上述代表著作送審人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其期刊代表著作須在該領域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百分比前 50%(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

第九條 本委員會依送審者之教學服務與學術研究表現進行投票表決，須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未通過者，本委員會需敘明理由通知受審者，於收到通知日起，兩週內向本委員會申請複審，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複審案件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十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